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3月29日 第11期 总第174期

## 上海“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发布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3月29日

第11期 总第174期

**主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贵州贵安战略研究院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数字中国智库联盟

**编委会** 宋希贤 程茹 杨婷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陈琛娆

**总编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茹

**执行编辑** 杨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贝 杨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160号高科一号

**新媒体**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03 十八部门联合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 地方新政

- 04 上海“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发布
- 05 科技支撑青海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方案发布
- 06 南京版“数据二十条”: 畅通数据要素大循环, 探索构建南京数据交易场所
- 08 南京市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

### 产业镜像

- 10 2024年1—2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 前沿观察

- 17 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

### 企业动向

- 19 中国移动全球首发5G-A商用部署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3月22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数据跨境流动已经成为全球资金、信息、技术、人才、货物等资源要素交换、共享的基础。为了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定》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

《规定》明确了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提出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规定》规定了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一是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二是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三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四是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五是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六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规定》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提出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规定》明确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类数据出境活动条件，一是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二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同时，明确了应当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数据出境活动条件，即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规定》同时对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有效期限和延期申请、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监督管理责任、与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其他规定的衔接适用等作了规定。

（来源：网信中国网）

# 十八部门联合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3月18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门联合印发《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就2024年至2025年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具体任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纲要》，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推进标准化自身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目前《纲要》提出的2025年四方面发展目标均已取得积极进展，为继续扎实推动《纲要》深入实施，制定了第二轮行动计划。本轮《行动计划》锚定2025年发展目标，紧扣《纲要》对“十四五”时期标准化发展的总体部署，以重点工作为牵引，由点及面推动《纲要》贯彻实施向纵深推进。

《行动计划》采用重点任务逐一条的方式，结构安排上与《纲要》框架内容相对应，分三个板块，共三十五条。第一板块围绕标准化服务发展，从加强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提升现代化产业标准化水平、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推进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发展、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等方面提出了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推动产品和服务消费标准升级、加快产业创新标准引领、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健全稳步扩大标准制度型开放机制等重点任务。第二板块围绕标准化自身发展，从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两方面，提出了提升标准供给质量、加强标准试验验证、强化标准化技术机构支撑、加强多层次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等任务要求。第三板块是组织实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上海“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发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进一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6年）》《新型数据中心“算力浦江”行动计划（2022-2024年）》有关精神，近日，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会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等十一部门研究制定了《上海市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算力浦江”智算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了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打造智算设施高效协同、智算要素自主可控、智算应用融合泛在、绿色智算效能突出、智算生态安全开放的智能算力支撑体系，建成具有区域乃至全国影响力的智能算力创新及应用示范区。

其中，算力规模方面：到2025年，上海市智能算力规模将超过30EFlops，占总算力的50%以上。网络时延：算力网络节点间单向网络时延将控制在1毫秒以内。存储容量：智算中心内先进存储容量占比将达到50%以上。

绿色智算效能方面：PUE值：到2025年，新建智算中心PUE值将降至1.25以下，存量改造智算中心PUE值将降至1.4以下；智算中心内绿色能源使用占比将超过20%，液冷机柜数量占比将超过50%。

《实施方案》提出面向多模态大模型以及规模化、高速化分布式计算需求，加快ARM、RISC-V、X86等基础架构以及GPU、ASIC、FPGA等国产异构智能算力研发进程，实现高端训练算力、自主边缘决策算力、高效终端执行算力在智算中心内的全方位部署。积极探索可重构、存算一体、类脑计算、Chiplet、DSV等创新架构路线。推动智算芯片全面兼容国产训练框架，进一步提升智算中心算力调度能力，推动智算芯片软硬件实现高质量自主可控。

《实施方案》提出瞄准具身智能、自主智能体、深度超大规模图计算等前沿领域，围绕大模型工程设计、模型构建、应用部署、训练迭代等环节，在智算中心内重点应用基于自主芯片和算法的开源通用大模型，推动部署重点领域专用行业模型。推动大模型多维并行训练优化、模型快速适配、模型异构推理部署等技术和工具研发，提升先进算法原始创新能力与规范化水平。

（来源：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科技支撑青海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方案发布

3月18日，青海省科技厅联合青海省数据局联合印发《科技支撑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8年）》，贯彻落实《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方案》和《青海省促进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旨在充分发挥青海清洁能源优势，加强算力、存储、网络和应用协同创新，支撑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建设，驱动青海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依托青海清洁能源、冷凉气候、土地资源禀赋和战略腹地优势，以建设青海绿色算力基地为目标，提出异构算力与算网一体化关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数据安全关键技术等三个研究方向，布设24项重点任务。按照“发挥优势，攻坚克难；多元供给，优化布局；创新驱动，汇聚合力；立足青海，服务全国”的基本原则，前瞻性布局引领性科技项目，深化应用基础研究和重大技术攻关，打造多层次绿色算力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推动清洁能源与算力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算力设施清洁能源利用效率和算力碳效水平，有效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助力青海省绿色算力基地成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一部分、支撑西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国家“东数西算”工程。

根据绿色算力产业发展特点和实际，未来，省科技厅将会同省数据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青海省绿色算力重大科技专项，深化大数据、异构算力、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应用，推动绿色算力与各行业融合创新，壮大绿色算力网络应用生态，为打造全省算力一张网，提高青海算力输出提供科技支撑。

（来源：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 南京版“数据二十条”：畅通数据要素大循环，探索构建南京数据交易场所

3月19日，南京市数据局公开征求意见，研究出台《关于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南京市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畅通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大循环，形成数据要素治理新格局。

《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建立健全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扩大数据开放和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提高数据要素供给数量和质量。全市数据中心总规模达到25万标准机架，总算力超8.5E FLOPS（FP32），可统筹智能算力超6000P FLOPS（FP16）；到2030年，建立起完整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数据的可信、可用、可流通、可追溯水平大幅提升，全面形成依法依规、开放合作、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数据要素新发展模式。智能算力规模和算力调度能力对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发挥显著支撑作用。

## 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一是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推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市数据主管部门研究出台《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是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研究制定《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在市政务云建设数据专区，打造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基础设施，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三是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加强对企业数据供给激励，保障市场主体在数据创造中形成的财产权益。按照财政部门关于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推动企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四是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构建区块链技术支持的可信账户体系，实现“数据管家”功能和码链融合的应用。

## 畅通合规高效的数据要素大循环

**一是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力度。**加强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公共数

据体系。推进企业登记监管、卫生健康、教育、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

**二是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围绕重点领域，培育数据资源型、数据集成型、数字技术型、数据应用型等数据商和第三方机构。充分发挥相关市属国有企业作用，推进“优育计划”，加快打造数据要素型领军企业。重点支持玄武区江苏国际数据港、雨花软件园、江北新区研创园、麒麟科创园打造数据要素型产业园区。围绕数据要素全流程流通和服务市场，加大第三方服务机构培育力度。

**三是开拓数据要素应用场景。**支持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探索建立跨区域数据登记、数据市场交易、流动规范互认、数据知识产权互认等机制，助力数字贸易发展。支持玄武区探索数据跨境流通试验区建设，推动行业数据要素合规跨境流通应用场景研究。举办数据应用创新大赛、应用场景征集评选、数据要素贸易大会等，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应用试点示范。

**四是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依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市属国有企业，探索构建规范高效的南京数据交易场所。

#### 加快形成数据要素治理新格局

**一是建立数据要素监管体系。**推动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正、安全审查、算法审查、价格监测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

**二是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完善数据安全配套规范，研究数据跨境、数据交易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和制度性文件。

**三是完善数据安全技术屏障。**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数据溯源等数据保护措施和技术，实现数据安全与密码应用一体部署建设。强化对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来源：南京市人民政府）

# 南京市发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

3月21日，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数据二十条”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南京市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形成数据要素治理新格局，南京市数据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

**《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聚焦于规范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管理，旨在加快推进公共数据的有序开发利用，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内容涉及公共数据的定义、授权运营的概念、运营管理平台的建设、职责分工、申请和退出流程、授权运营要求、安全和监督等方面。

关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具体提出：开展公共数据向公共数据专区的开放应用。被授权运营单位可结合应用场景提出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申请经评估确认后，数据来源部门审核同意，依托市共享交换平台授权共享到数据开发与运营管理平台。被授权运营单位应将专区运营成果向市数据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反馈，并定期反馈公共数据应用绩效。鼓励被授权运营单位将自有数据提供给本市相关政务部门共享使用。专区实行数据产品及服务管理制度。被授权运营单位应围绕其形成的数据产品及服务，及时向专区监管部门报告相关定价及依据、应用场景、使用范围及方式等。

**《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专注于数据资产的登记行为，目的是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的高效流动和开发利用。内容包括数据资产的定义、数据资产登记的类型、登记内容和条件、登记申请人及登记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登记机构的职责和监管、法律责任等内容。该办法详细说明了数据资产登记的程序和要求，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和异议登记等。

首次登记是对数据资产相关权利归属及相关情况的记录。市场主体获得已登记数据资产加工使用等权利许可时，可申请许可登记。数据资产权利主体发生变更时，新权利主体可申请转移登记。当原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需变更原登记内容时，登记主体应及时申请变更登记。登记主体可申请数据资产的注销登记。登记机构可以在特定情况下决定撤销全部或部分登记结果，

例如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或以欺骗手段获准登记。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内容错误，且登记主体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时，可申请异议登记。

（来源：南京市数据局）

## 2024年1—2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1—2月份，电信业务收入稳步提升，电信业务总量保持两位数增长，5G、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有序推进，用户规模持续扩大，移动数据流量呈快速增长态势，通信行业整体实现平稳起步。

### 一、总体运行情况

**电信业务量收平稳增长。**1—2月份，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923亿元，同比增长4.3%。按照上年不变价计算的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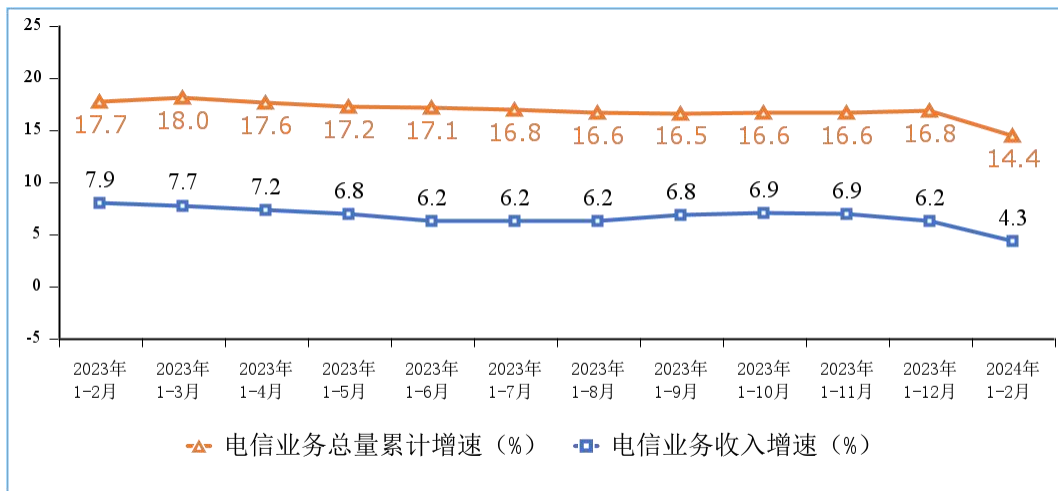


图1 电信业务收入和电信业务总量累计增速

**固定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稳步增加。**1—2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互联网宽带业务收入440.6亿元，同比增长6.7%，占电信业务收入的15.1%，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1个百分点。

**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小幅下滑。**1—2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移动数据流量业务收入1063亿元，同比下降1.6%，占电信业务收入的36.4%。

**新兴业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积极发展IPTV、互联网数据中心、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业务，1—2月份共完成业务收入757.6亿元，同比增长11.3%，占电信业务收入的25.9%，拉动电信业务收入增长2.8个百分点。其中云计算和大数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7.3%和30.3%，物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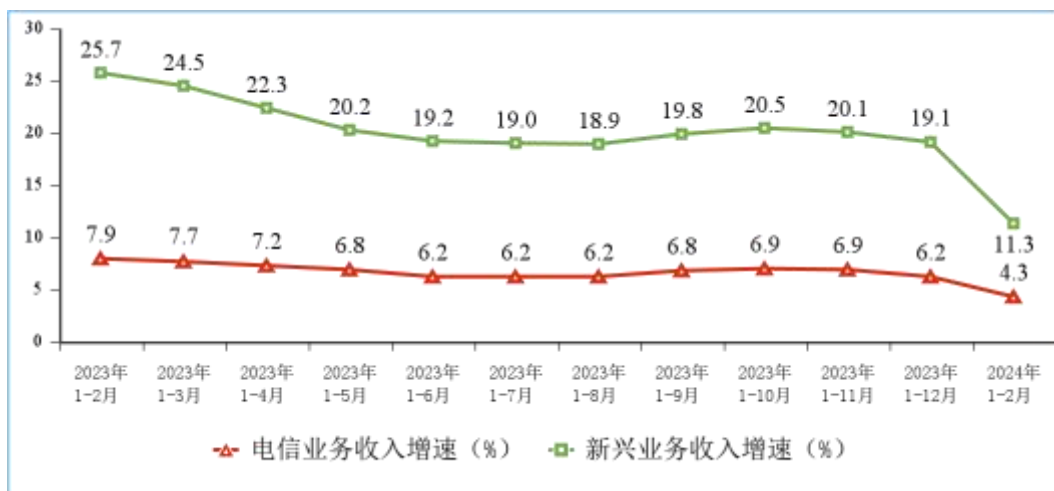


图2 新兴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语音业务收入持续下滑。**1—2 月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完成固定语音和移动语音业务收入 29.5 亿元和 177.6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6.4%和 3.1%，共占电信业务收入的 7.1%，占比同比回落 0.6 个百分点。

## 二、电信用户发展情况

**千兆用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6.43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677.4 万户。其中，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6.08 亿户，占总用户数的 94.5%；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 1.72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830.1 万户，占总用户数的 26.7%，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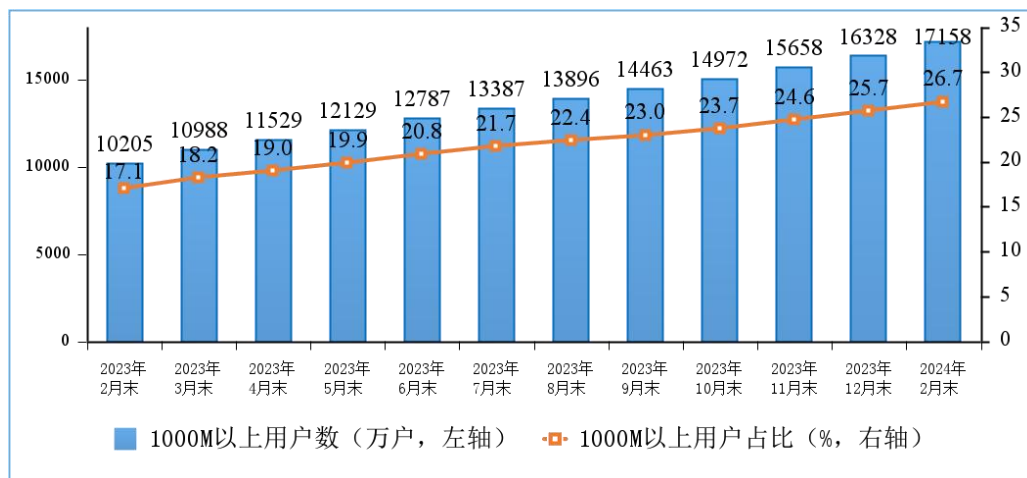


图3 1000M 速率以上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情况

**5G 用户占比近五成。**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及中国广电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注 1】达 17.46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40.9 万户。其中，5G 移动电话用户达 8.51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2922 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48.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2.2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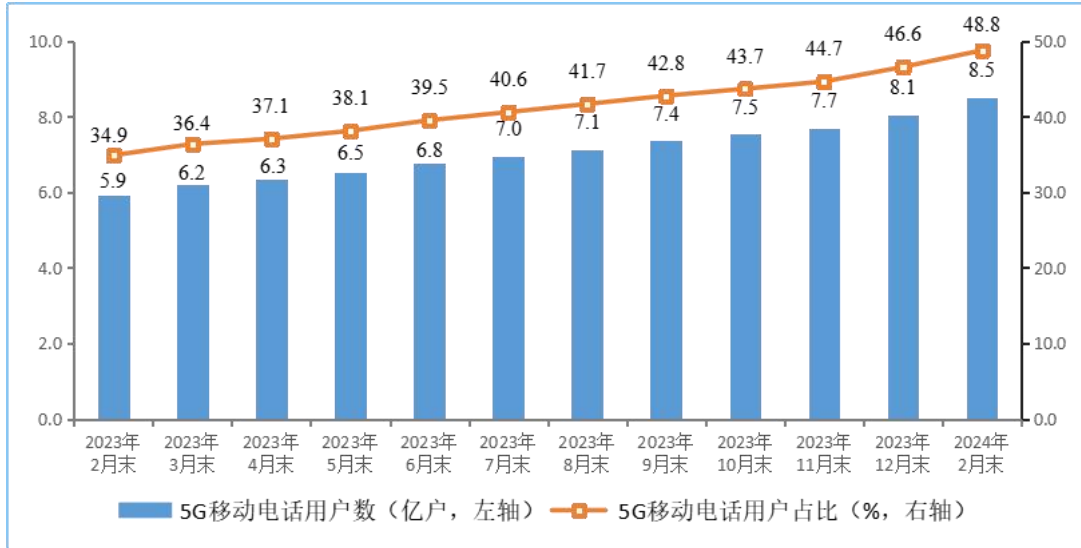


图 4 5G 移动电话用户情况

**蜂窝物联网用户较快增长，IPTV（网络电视）用户稳步增加。**截至 2 月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 23.64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3199 万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包括移动电话用户和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的比重达 57.5%。IPTV（网络电视）总用户数达 4.05 亿户，比上年末净增 424.6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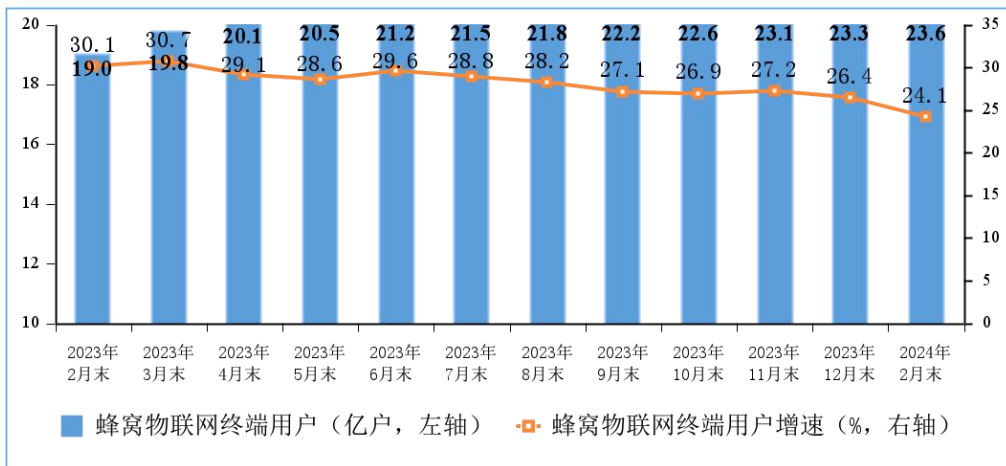


图 5 物联网终端用户情况

### 三、电信业务使用情况

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月DOU值达15GB/户。1—2月份，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见注1】达487.6亿GB，同比增长16.6%，增速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截至2月末，移动互联网用户数【见注1】达15.22亿户，比上年末净增250.8万户。2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达到14.96GB/户·月，同比增长6.6%，比上年同期提升0.92GB/户·月。



图6 移动互联网累计接入流量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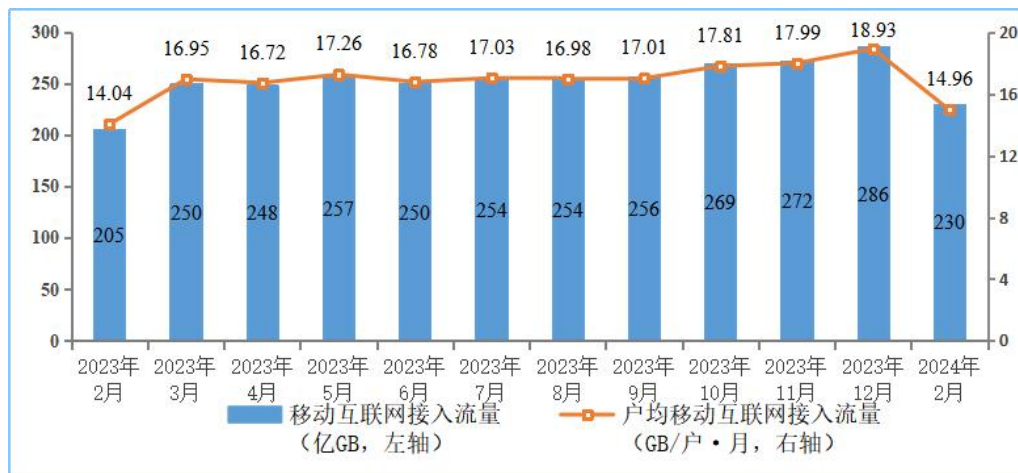


图7 移动互联网接入月流量及户均流量（DOU）情况

移动电话通话量小幅回落，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增速转正。1—2月份，移动电话去话通话时长完成3420亿分钟，同比下降4.6%；固定电话主叫通话时长完成110.1亿分钟，同比下降3.7%。1—2月份，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下降2.1%；移动短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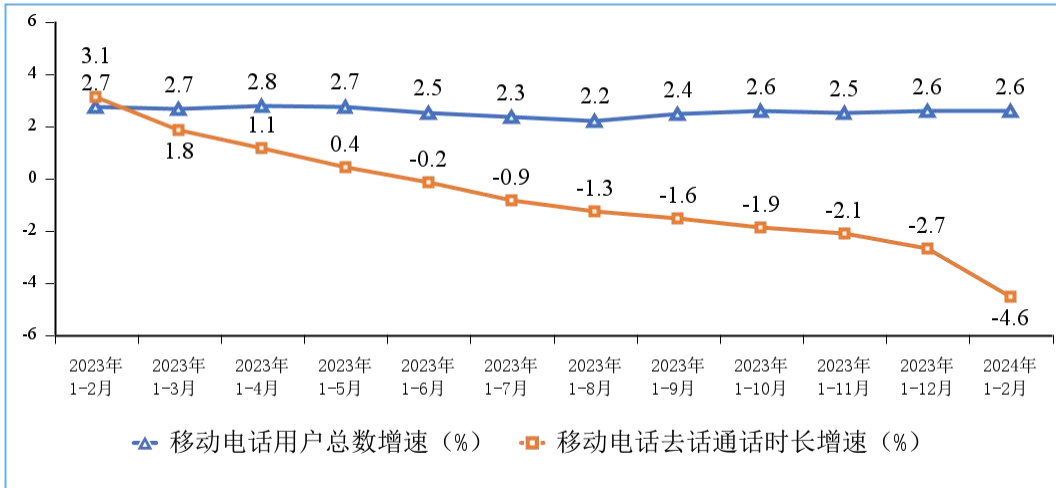


图8 移动电话用户增速和通话时长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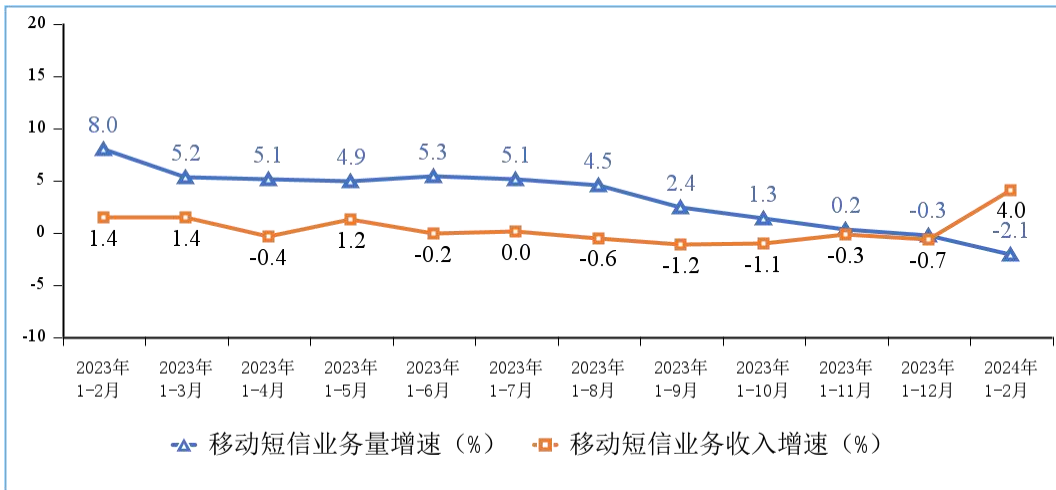


图9 移动短信业务量和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 四、通信能力情况

**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加速建设。**截至2月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5亿个，比上年末净增1308万个。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达到11.1亿个，比上年末净增1430万个，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96.5%。截至2月末，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2407万个，比上年末净增104.6万个。



图 10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发展情况

**5G 基站占比近三成。**截至 2 月末，5G 基站总数【注 2】达 350.9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3.2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8%，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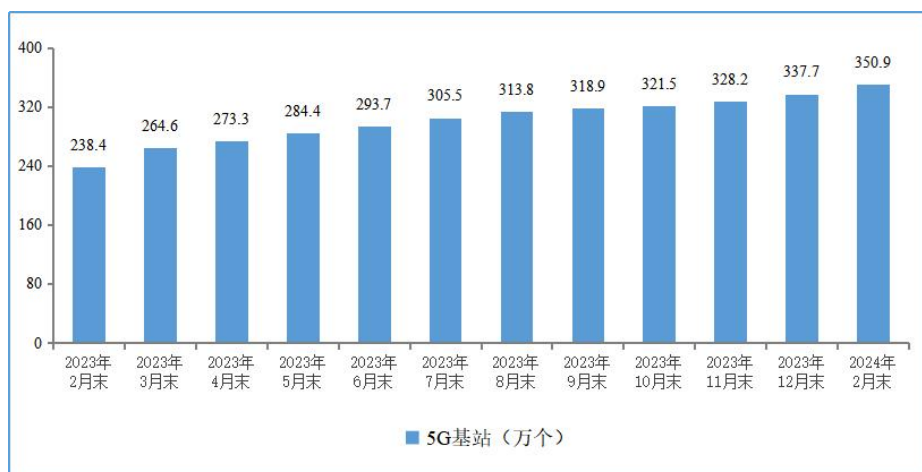


图 11 5G 基站发展情况

## 五、地区发展情况

**京津冀地区千兆用户发展较快。**截至 2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28%、26.8%、26.5%和 18%。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宽带接入用户渗透率分别为 28.6%、26.4%，较上年末均提升 1.1 个百分点。

**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5G 建设领先全国。**截至 2 月末，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157.7 万、78.6 万、93.4 万、21.3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0.9%、30.7%、27.8%、28%；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37068 万、20186 万、22211 万、5654 万户，占

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49.1%、49.3%、48.3%、46.3%。截至 2 月末，京津冀、长三角地区 5G 基站分别达到 34.1 万、68.2 万个，占本地区移动电话基站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32.7%、31.4%；5G 移动电话用户分别达 7152 万、15435 万户，占本地区移动电话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48.2%、48.6%。

**中部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速领先。**1—2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207.3 亿 GB、113.4 亿 GB、141.5 亿 GB 和 25.4 亿 GB，同比增长 12.9%、22.5%、16.9%和 22.3%。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达到 36.3 亿 GB 和 84.9 亿 GB，同比增长 16%和 9.4%。西藏、青海、新疆、宁夏和海南 5 省份 2 月当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DOU）超过 20GB/户·月；各省 DOU 值最高值与最低值之差为 17.2GB/户·月，差值较上年同期扩大 2.7GB/户·月。

**注：**1.自 2024 年 2 月起，将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广电）的 5G 移动电话用户数、5G 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5G 移动互联网用户数纳入行业汇总数据，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同步调整。

2.自 2023 年 3 月起，将现有 5G 基站中的室内基站数统计口径由按基带处理单元统计调整为按射频单元折算，由于具备使用条件的基站数据是动态更新的，故不能追溯调整以往数据。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 第 53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

3月22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5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92亿人，较2022年12月新增网民2480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7.5%。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态势持续巩固，互联网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扫描二维码  
阅读全文

##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质量深度优化

2023年，我国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国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一是网络基础资源不断优化。截至12月，IPv6地址数量为68042块/32；国家顶级域名“.CN”数量为2013万个；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11.36亿个。二是物联网发展提质增速。截至12月，累计建成5G基站337.7万个，覆盖所有地级市城区、县城城区；发展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23.32亿户，较2022年12月净增4.88亿户，占移动网终端连接数的比例达57.5%。三是移动通信网络高质量发展。由5G和千兆光网组成的“双千兆”网络，全面带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各个领域创新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和有力支撑。

## 网络惠民走深走实，更多人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2023年，我国持续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缩小数字鸿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更多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一是城乡上网差距进一步缩小。我国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纵深推进，各类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推动农村互联网普及率稳步增长。截至12月，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66.5%，较2022年12月提升4.6个百分点。二是群体间数字鸿沟持续弥合。我国对老年人、残疾人乐享数字生活的保障力度显著增强。2577家老年人、残疾人常用网站和APP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超过1.4亿台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完成适老化升级改造。三是公共服务类应用加速覆盖。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公共服务更加便捷与包容，智慧出行、智慧医

疗等持续发展让网民数字生活更幸福。网约车、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增长明显，较 2022 年 12 月分别增长 9057 万人、5139 万人，增长率分别为 20.7%、14.2%。

### 新型消费持续壮大，助推我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2023 年，我国互联网应用持续发展，新型消费潜力迸发，数字经济持续发展，助推我国经济回升向好。一是文娱旅游消费加速回暖。以沉浸式旅游、文化旅游等为特点的文娱旅游正成为各地积极培育的消费增长点。截至 12 月，在线旅行预订的用户规模达 5.09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8629 万人，增长率为 20.4%。二是国货“潮品”引领消费新风尚。国货“潮品”持续成为居民网购消费重要组成。近半年在网上购买过国货“潮品”的用户占比达 58.3%；购买过全新品类、品牌首发等商品的用户占比达 19.7%。

（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 中国移动全球首发 5G-A 商用部署

3月28日，中国移动在杭州全球首发 5G-A 商用部署，公布首批包括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杭州、苏州等在内的 100 个 5G-A 网络商用城市名单，并宣布计划于年内扩展至全国超 300 个城市，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 5G-A 商用网络。与此同时，中国移动将推动今年内 5G-A 终端种类超 20 款，打造 5G-A 行业标杆 100 个。

据介绍，中国移动将分阶段实现 5G-A 网络全覆盖：第一阶段商用启动期，今年内覆盖超 300 个城市；第二阶段规模发展期，计划推出通感一体、网络 AI 应用、无源物联、XR 多媒体增强规模商用；第三阶段全量商用期，探索星地融合和绿色低碳发展。5G-A 终端能力也将逐步提升，使能端到端体验升级：基础体验升级，基于 3CC 多载波能力，实现速率体验提升数倍，目前已上市多款手机；网业协同体验升级，业务和网络互相感知，实现业务体验最优，预计 2024 年年底具备；可保障体验升级，差异化体验能力，实现体验精准保障，预计 2025 年具备。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中国移动加快 5G-A 技术迭代创新，牵头完成 60 项 5G-A 国际标准制定，居全球运营商首位；加速 5G-A 终端普及，年内计划发展 5G-A 终端用户超 2000 万，并向用户提供更高速率、分层分级的保障体验，满足特定业务形态、特定客群的通信服务需求，提供多量纲计费模式。

中国移动副总经理高同庆在发布会上表示，5G 正加速向 5G-A 演进，中国移动将持续发挥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主力军作用，当好国内运营商 5G-A 发展领头羊，进一步加速建设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加速构建新型信息服务体系，释放 5G 无限可能。面向未来，他提出三点倡议：一是联合做好 5G-A 技术创新，占领技术“制高点”；二是共同推进 5G-A 产业链成熟，擂响协同“作战鼓”；三是通力创新 5G-A 商用新模式，按下发展“加速键”。

在首发商用部署的同时，为促进 5G-A 产业生态发展，中国移动联合多家产业合作伙伴成立了 5G-A 创新产业联盟和裸眼 3D 产业联盟，目前已携手发布了手机、平板电脑、车载屏幕、

笔记本电脑、显示器等各类裸眼 3D 终端产品，以及内容应用、技术平台和生态能力等方面的多项成果。

发布会上，奥运冠军张雨霏远程体验了基于 5G-A 网络的云手机、5G 新通话、裸眼 3D 等特色应用。据了解，目前在各地中国移动 5G-A 示范营业厅，用户能获得 5G-A 带来的沉浸式体验，中国移动将从网络、资费、终端、产品、渠道等多方面给予客户服务支持与网络保障。

行业应用方面，中国移动正基于水域监控、车路智联、低空配送、低空巡检、形变监测、物料管理、物资运配、商品盘点、精准操控、协同作业等 5G-A 十大场景，更高效服务数智转型。

（来源：人民邮电报）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发起成立，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区块链》《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